

食品法典委员会

C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4

CX/CAC 21/44/6

2021 年 7 月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提交食典委通过或批准的工作

1. 提请食典委根据《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通过提交供最终通过（第 8 步或第 5/8 步）的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提交的相关文本列于本文件**第 1 部分**。
2. 提请食典委通过在《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定程序》第 5 步提交的拟议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未提交此类文本（该文件**第 2 部分**）。
3. 针对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提交的拟议标准和相关文本收到的按《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提交的的意见载于文件 CX/CAC 21/44/6 Add.1。
4. 此外，提请食典委结合执委会开展的严格审查结果，批准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并决定由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列于本文件**第 3 部分**，包括相关报告中对项目文件的引用。本文件还汇编了项目文件以便参考，并确保以所有六种语言提供。提请食典委根据《2020-2025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立标准》，审议相关提案。
5. 还提请遗传委批准食典委执委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关于延长工作完成期限的相关提议。

第 1 部分 – 提交供最终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法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	工作编号	步骤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自愿性第三方保证计划评估和使用原则及准则草案	REP21/FICS 第 37 段，附录 II	N27-2017	8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电子证书无纸化应用指南拟议草案（《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发放及使用准则》修订版）	REP21/FICS 第 64 段，附录 III	N26-2017	5/8

第 2 部分 – 提交在第 5 步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法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	工作编号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	-	-

第 3 部分 –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提案

法典机构	文本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防控食品欺诈指南制定新工作项目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P21/FICS, 附录 IV • 本文件附件 I

附件一

防控食品欺诈法典指南编制工作项目文件

(供批准)

1. 拟议指南的目的和范围

这项工作旨在就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向进出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指导，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该指南的范围是根据法典的双重职责确定关键食品欺诈术语的定义、主管部门和食品企业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在发现食品欺诈的情况下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这包括确定国家食品控制体系的关键要素，涉及有助于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工具、对策和防控手段。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日趋复杂的食品体系和日益增长的全球食品贸易使得食物链更容易遭受食品欺诈的影响。保护全球粮食供应是食品监管主管部门的共同目标，旨在保护公众健康，防止经济损失和贸易中断。食品欺诈事件可能导致贸易中断并造成公共卫生风险，因为食品中的掺杂物可能不安全、不合标准、无法预期和/或不受控制。政府监督、控制和食品企业经营者的良好生产做法对于避免造成食品体系脆弱的环境和保持消费者对所购食品的安全和质量的信心十分重要。如必要，可采用各国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控制措施和对策，或者通过采取新的措施，防止或尽量减少食品欺诈。行业负责了解自身供应链并制定控制措施应对食品欺诈，政府在提高对食品欺诈的认识、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与行业、学术界和其他政府部门合作以预防和管理食品欺诈方面具有监管和监督的作用。

法典应对食品欺诈的工作较为及时，因为许多全球举措正致力于助力打击食品欺诈。虽然若干现有法典文本已涉及欺诈活动并为希望管理潜在欺诈行为的成员提供了工具，但制定与食品欺诈相关的定义将有利于减少当前各类食品欺诈防控举措的差异性、不一致和混乱。因此，制定专门针对食品欺诈的法典准则得到广泛支持。鉴于食品欺诈的经济驱动因素，指南还将涵盖食品安全和食品欺诈之间的联系。

3. 涵盖的主要内容

这项工作将包括制定食品欺诈指南，以期改进风险管理活动以及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防止可能影响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和/或扰乱贸易的食品欺诈。指南还应包括以下内容：（1）为新工作定义食品欺诈相关术语；（2）明确主管部门和食品企业在处理食品欺诈时的作用和责任；（3）在发现食品欺诈的情况下，进口国和

出口国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4）关于各国如何在其国家食品监管体系内解决食品欺诈问题的指导。

这项工作将包括审查现有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文本，以确定国家食品监管体系需要更新或修正的领域。

4. 对照《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开展的评估

该提案符合以下标准：

一般性标准：

拟议新工作将从健康、食品安全的角度促进消费者保护，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需求，从而达到消费者保护的一般性标准。

指南的制定将为国家食品监管体系水平不一的各国能够灵活应用指南提供空间。

适用于一般性主题的标准：

a) 国家立法多样化以及对国际贸易造成的显性或隐性障碍

各国越来越多地在食品欺诈领域制定指南。制定该领域的法典指南有助于推动该领域各国制定指南的国际统一。

b) 工作所涉各部门的工作范围及重点工作

参见上文“范围”。

c) 其他国际组织已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食品欺诈领域的工作在各国论坛上广泛开展，旨在解决人们对欺诈行为日益增长的认识所引起的关切。许多组织和政府逐渐认为需要定义、指南、制定食品欺诈预防计划、工具和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食品安全倡议；食品科学学会—全球食品追溯中心；国际食品保护协会—食品欺诈专业发展小组；国际生命科学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委员会认为，可通过制定准则解决已查明的问题。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委员会评估认为，由于在这一领域缺乏定义和实际的国际指导，目前给进口国和出口国带来了负担。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的宗旨直接相关。此外，这项工作涉及食品法典委员会《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项战略目标，即“及时解决当前、新出现和关键的问题”，并符合目标 1.2“明确需求和新出现的问题”。该指南与成员需求相关，并将提高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标准的能力，以主动识别新出现的问题和成员国的需求，并在适当情况下制定相关食品标准”。这也符合目标 4.2“通过参与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和相关工作组的工作，增加所有法典成员的可持续和积极参与”。

6. 提案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的关系

委员会对现有法典文本的全面审查表明，多项法典文件已涵盖食品欺诈。《包括优惠和粮食援助交易在内的国际食品贸易道德规范》（CXC 20-1979 年）规定了关于防止不安全、掺假、过期或其他不令人满意食品的贸易的基本原则。食品欺诈与不当、不准确、虚假或误导性标签有关，在相关法典标准中有所涉及。例如，《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和《食品添加剂标签通用标准》（CXS 107-1981）禁止食品和食品成分的虚假、误导或欺骗性标签。因此，现有法典标准已解决了标签不准确问题。此外，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若干现有文本为希望管理潜在欺诈活动的成员提供了工具。如《国家食品控制体系原则和准则》（CXG 82-2013）中国家食品监管体系的主要内容；《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中的可追溯性概念；使用《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发放及使用准则》（CXG 38-2001）防止伪造证书；《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流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中所载的各国政府之间的信息交流，其中所有都可能与发现欺诈有关。拟议关于应对食品欺诈的新指南也应确保遵守其他现有法典文本，从而促进防止或发现食品欺诈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7. 明确专家科学咨询的需求和可用情况

不需要。

8. 确定标准是否需要外部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并做出规划

目前不需要。

9. 新工作完成和其他条件

如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继续按照当前计划召开会议，即每 18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则这项新工作预计可在在食品进出口检查及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两届或三届会议内完成，并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获得批准。